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 
4樓

承辦人：張祥威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27

傳真：02-27232793

電子信箱：qa-jamm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旅字第1053268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業與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敦親睦鄰專案，憑本府員工識別證至「台北101觀景台」消費可享優惠折扣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各級機關員工至「台北101觀景台」主動出示識別證消費，享下列優惠：

(一)於台北101觀景台地下1樓、5樓及89樓紀念品店購買商品享85折優惠(各類票券、禮券、抵用券、金幣、窖藏陳年高粱酒或其他特定寄售商品、捷運悠遊卡等，不享優惠折扣)。

(二)觀景台購票優惠全票每張350元，每人每月限購4張(第5張起以公告全票票價計算)，購票時須登記員工所屬機關或學校單位、姓名及購買張數。

(三)本優惠及商品折扣優惠不得與「國民旅遊卡」重複使用。

二、本優惠專案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請惠予轉知所

蘭雅國中 1050530



\*PIAA10530427500\*



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除外)

副本： 2016-05-30  
10:36:15

裝



訂

線

